

广东省三棵树公益基金会

SKY[2022]025 号

法人证书保管和使用制度

(2022 年修订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目的：为规范本基金会法人证书的管理，确保法人证书保管及使用的合法、规范，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以及本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法人证书保管

第二条 法人证书保管：原件由基金会理事长本人或指定专人保管，管理人员要经常检查证书保管情况，发现异常及时报告。法人证书正本原件需按相关规定挂在门厅外。

第三条 法人证书变更：因各种原因需要变更法人证书的，由秘书处负责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三章 法人证书使用

第三条 证书使用

- (一) 基金会证书使用须经基金会秘书长同意；
- (二) 各部们办理业务时需登记履行相关申请手续；
- (三) 基金会证书主要用于：
 - 1、刻制印章、年检等事宜；
 - 2、开立银行账户，税务登记、有关执照，购领收据、发票等事宜；
 - 3、法律诉讼、公证事宜；
 - 4、人事调动和工资基金管理事宜。
 - 5、其他必须使用证书的事宜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四条 本制度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广东省三棵树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。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